

#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总用地面积为 398.19m<sup>2</sup>，共设置 1 栋综合楼，共 6 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760m<sup>2</sup>。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共设置 57 张床位。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项目医学检验科检验内容主要为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血糖、血脂、粪便等常规检测不属于生物实验室。

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尿液分析仪	UA-66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RT-2204C	1	1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60S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解质分析仪	IMS-972Popular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0E	1	1	与环评一致
8	医用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L016	1	1	与环评一致

9	便携式 X 光机	GDX-50/75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MEC-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除颤仪	BeneHearth D2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心电监护仪	Ehm5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费森血滤机	4008S+ONLINEPL US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费森血透机	4008S	13	13	与环评一致
16	东丽血滤机	TQS-88	6	6	与环评一致
17	东丽血透机	TQS-88	4	4	与环评一致
18	水处理机(康德威)	KDW-D1200L/H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病人监护仪	IPM 5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多参数监护仪	PDJ-5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麻醉机	WATO EX-2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高频电刀	GD350-B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注射泵	BYZ-810T	1	1	与环评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原名清远环城医院,由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原项目于2015年11月7日得到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批准设立(批准文号:清卫机构字【2015】11号),并于2016年5月6日取得了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清远环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环【2016】5号。批准设立床位30张、牙椅2张,开设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口腔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等诊疗科目,不设传染病区。经批准后,原清远环城医院开始进行建设,但一直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年5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为缓解区域医疗资源短缺的压力,项目建设方案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增加肾内科(设置血液透析床位15张),调整平面布局,床位由30张增加至57张,由原门诊流量约11000人次/年增加至36500人次/年,取消口腔科,减少牙椅2张等。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符合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的要求。

2020年8月,由于股权变动以及法人变更等多方面原因,原清远环城医院

更名为清远清城健强医院，更名后主要投资方仍为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8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对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8月将床位从30张增加至57张，建设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号），要求建设单位接到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医院运行过程中于2022年6月自查已发现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故已于2022年6月委托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2023年2月17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52441800MJM339185Q002X（登记回执见附件）。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号），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经自查，项目环保设施已于2022年6月6日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6月6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已投入稳定进行。项目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后于2023年2月1日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竣工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和调式公示（调试时间为：2022年6月6日-2023年6月5日）。

由于项目涉及未批先建，项目环评补办期间以及验收期间分别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噪声进行监测，于2023年2月23日-2月24日对食堂油烟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次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一致；项目实际建成后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综合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通风等处理后排放。

#### （二）噪声

采取防振、减震等治理措施。

#### （三）污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与检验废液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

综合楼楼顶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通风等处理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2）噪声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项目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与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相邻东侧侧、北侧、西北侧商住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可达标排放。

## （3）生活污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与检验废液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由些可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王旭

吴利群  
吴利群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类别	姓名(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企业负责人
			安环负责人
			员工代表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服务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专家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